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范从来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78.97 万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为 223,533.10 万元，达本行股本的 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441.48 万元，提取后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941,473.56 万元，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中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的规定。

3、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7,059.93 万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93,883.9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现金股利总额合计 160,943.83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9%。，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97%。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IT 项目规划及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资本管理规划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资本管理规划》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2025 年度履约评价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5 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崔庆军、张统、钱晓红、陈文颖、张姝、刘晓春、陈汉文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范从来、兰奇、刘晓春、陈汉文、李志青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苏州金租增资 4.4583 亿元，增资后苏州银行的持股比例将从 60.08% 提升至 63.08%。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329 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半年度报告审阅费用、财务报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务费、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等。该费用包括有关增值税、差旅费等各项杂费。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股东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杨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潘奕君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潘奕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潘奕君女士简历

潘奕君女士：197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滨海县信用合作联社记账员、人秘教育科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办秘书，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潘奕君女士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